

公告自98年 5月 1日起，辦理香港澳門居民換領「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」，原持有之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入臺國及移民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入臺國及移民署 98.04.30. 移署臺綜鴻字第09800632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30日

修正：依據入臺國及移民署98.05.19移署臺綜鴻字第 09800740331號公告修正（高雄市政府公報98年夏字第18期）主旨：公告辦理香港澳門居民換領「IC防偽臺灣地區居留證」。

依據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3條第 2、 3項。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延續執行第二階段全面發給IC臺灣地區居留證，並停止紙卡舊證發放作業，自98年 5月 1日起，於受理香港澳門居民初領、效期展延、資料異動、證件污損、滅失或遺失等時機，以逐漸汰換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方式，達成全面換證目標。
- 二、本項換發工作實施後，原持有之紙本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可繼續使用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；有關香港澳門居民換領新式IC臺灣地區居留證之版面樣示如附件，或至本署網站www.immigration.gov.tw查詢。